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 10:30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